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15:00—2017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

5、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192,388,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92,273,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5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1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1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11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已经离任）、屈先富先生、霍全生先生（已经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黄昌华先生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黄昌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1,656,675股回避表决，张田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0,607,078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郑军先生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蒋惠江先生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伍婧娉女士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屈先富先生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霍全生先生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吴瑾女士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黄昌华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1,656,675股回避表决，张田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0,607,078股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基金拟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参与合作的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16.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2016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8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